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不少於32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26,535千元)。

董事會認為該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主要客戶的份額持續提升，得益於過往一直堅持積極的市場拓展策略，並不斷拓寬市場領域，成功導入新的手機及其他智能產品全球領導廠商。本集團各項業務保持健康發展，尤其是玻璃陶瓷及新型智能產品出貨量增長迅猛，推動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受益於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的提高，以及產品結構的優化，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同時，醫療防護產品也為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的增長提供正面貢獻。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告及上述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數據除外)乃僅基於對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預測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